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6-01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世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王琳（1）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王琳（2）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3 关于选举邓骥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利达投票

3、在投票当日，“利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证券代码“362189”。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申报价格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下列议案（1.1-1.6）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将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 = 6×持股数	
1.1	关于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王世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下列议案（2.1-2.3）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	

	数。可表决票数总数 = 3×持股数	
2.1	关于选举王琳（1）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王琳（2）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下列议案（4.1-4.3）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	
4.1	关于选举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4.2	关于选举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4.3	关于选举邓骥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B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

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1.2	关于选举王世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1.3	关于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1.4	关于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1.5	关于选举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1.6	关于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王琳（1）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2.2	关于选举王琳（2）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2.3	关于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 赞成 B 反对 C 弃权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李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4.2	关于选举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4.3	关于选举邓骥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直接在“表决情况”栏填写票数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6年5月12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